



# 服务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DZC-18JT154

项目名称：机构改革背景下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研究

采购人：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2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谈判须知	13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29
	响应文件目录表	30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机构改革背景下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机制研究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供应商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1. 项目编号：GDZC-18JT154
2. 项目名称：机构改革背景下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机制研究
3. 项目类型：服务类
4. 项目预算：人民币 40 万元
5. 项目情况一览表：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机构改革背景下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机制研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备注：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谈判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6.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6.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6.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4 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6.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7.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谈判文件供应商的报价。

#### 8.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8. 1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每日 9:00-12:00,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8. 2 获取谈判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6 号
8. 3 获取谈判文件方式：（响应供应商凭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购买谈判文件）
  8. 3.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 3.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



---

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以上资料参与正式投标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

8.4 谈判文件每份人民币 300.00 元整，售后不退。

9.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09:00-09:30

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09:30

9.3 谈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10.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fsggzy.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1.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玫瑰东路 2 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人电话：0757-82306192

12.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韩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zb@126.com](mailto:gdzczb@126.com)

传真：0757-81279048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四章《谈判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章《谈判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谈判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b>一、说明</b>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b>二、谈判文件</b>	
7.3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b>三、响应文件的编制</b>	
12.7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8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2.9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谈判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人民币捌仟元整）</li><li>谈判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li><li>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谈判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0184000144</li></ol></li><li>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li></ol>



	期须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3. 有效期：谈判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18. 1	谈判有效期：90 天。
19. 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b>四、响应文件的递交</b>	
20. 2. 1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
21. 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邀请函中规定。
<b>五、竞争性谈判流程</b>	
24. 1	谈判小组由 3 名名单数组成，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5. 8	详见附件一《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附件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26. 1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b>六、授予合同</b>	
29. 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1. 1	履约保证金：无
32. 1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7000.00 元（人民币柒仟元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补充条款：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谈判小组成员推荐的成交第一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4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2.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 2.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4.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 4.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5.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机构改革背景下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 机制研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人民币 40 万元

#### 一、项目背景

1. 国家以实现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推动国务院与地方机构改革，成立自然资源部，改革自然资源管理体制。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

2018 年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正式明确推动国务院与地方机构改革，要求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上要有机衔接、有序推进。

根据本次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着力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空间规划重叠等问题，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在国土资源部职责的基础上，整体其他部分的部分职能，组建自然资源部。重点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

自然资源部的组建是我国改革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建立空间治理体系的标志，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推进“多规合一”，实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有机融合。

各省、市、县级国土规划部门需结合自然资源部的成立与自然资源管理的趋势，因地制宜地进行改革，科学设置机构、合理配置职能、优化规划体系，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当前，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地方机构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地方机构改革提上议事日程。

#### 2. 佛山传统国土资源与规划管理弊端显现，需要进行调整、优化，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多年的实践表明，佛山市国土资源与规划管理主要存在横向传导与纵向传导的问题。横向传导方



---

面，主要面临着“多规冲突”的问题，同级别不同部门之间编制的规划存在相互打架、相互脱节现象，导致各部门之间各有各的做法，无法形成合力。

纵向传导上的问题同样突出，主要表现在事权下放后，区、镇“话语权”逐步扩大，市“话语权”逐步减小，加之市、区、镇街规划编制与管理机构设置不科学，导致条块分割、上下沟通不畅、指令不通，市对各区国土资源与规划管理活动的管控减弱。

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例，各镇街对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的博弈倒逼各区乃至市级土地频繁调整。且各镇街“就项目论用地”的发展惯性与市级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存在冲突。本来应由市主导编制的上位规划实际受各方面的利益主体所钳制，市级拟定的规划被逐步肢解，国土资源管理不到位。

当前，佛山的土地开发强度已达到38.18%，在严控国土资源的背景下，未来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极为有限，将进入存量乃至减量发展的时期。在此背景下，迫切需要调整、优化国土资源与规划管理体制，改变机构设置不够科学、权责划分不够合理、规划体系无法协同的现象，提高资源的统筹利用效率，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总体而言，国土规划职能调整和规划体系改革既是上位要求也是自身需要。需要把握本次总体规划修编与地方机构改革的契机，探讨国土规划领域机构改革的可能性，适应新时代的发展与管理要求。**

## 二、工作目标

基于国家新一轮机构改革与自然资源部成立的背景，结合国家最新的国土资源与规划编制管控趋势、广东省的机构改革与国土规划管控动态、佛山市国土规划机构职能设置与国土规划管理存在的问题与未来的需要，探讨并提出佛山市国土规划领域的机构改革设想，重构机构组织方式，优化部门职能分配，提出构建新规划管理体系的相关建议，为佛山市总体规划修编提供专题性的研究基础。

## 三、主要工作内容

### 1. 上位机构改革动态、要求与解读

对国家与地方机构改革的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梳理国家进行机构改革的背景、思路与要求，重点分析自然资源部成立的背景、主要管理权责，对比机构改革前后的变化，分析对下级机构设置的影响。同时，跟进了解广东省机构改革的动态，重点收集广东省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调整信息，合理判断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能调整方向，分析对佛山的影响。

### 2. 机构改革与空间治理背景下自然资源管理的趋势分析

收集国家、广东省等较新且较重要的与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分析近几年来机构改革与空间治理体系建设背景下自然资源管理的变化趋势，判断其对佛山的影响。

### 3. 佛山市国土资源与规划管理体制的现状情况与存在问题



对佛山市国土资源与规划管理体制进行解构，梳理与国土资源及规划管理相关的各级各类部门，理清彼此之间的权责关系。结合上位机构调整动态与现实实践中发现的问题，识别现状部门职能与结构设置、各级各类规划管控承接面临的横向传导与纵向传导问题，提炼出其中的关键性根源。

#### 4. 调整目标、原则与思路

综合考虑上位趋势与要求、佛山市自身的问题与需求，明确本次国土规划局职能调整和规划体系改革针对的核心问题、要达到的主要目标，明确调整的原则与具体的思路。

#### 5. 机构设置与部门职能拟调整方案

根据目标、原则与思路，建议性地提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的机构设置与部门职能调整方案，合理切分市、区、镇街权责，明确各级机构设置与主要职责，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 6. 规划体系拟改革建议

在机构设置与部门职能调整的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趋势与动态，提出佛山市规划体系改革建议，建立适应总规改革、“三区三线”管控、“多规合一”、城乡一体等背景下的新规划体系，保障核心规划管控要素在横向与纵向上有效传导。

### 四、成果构成与形式

专题报告成果包含一份10-15分钟的汇报文件及一份专题研究报告

专题研究	主要内容	成果形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上位机构改革动态、要求与解读；</li><li>2. 机构改革与空间治理背景下国土资源与规划管理的趋势分析；</li><li>3. 佛山市国土资源与规划管理体制的现状情况与存在问题；</li><li>4. 调整目标、原则与思路；</li><li>5. 机构设置与部门职能拟调整方案；</li><li>6. 规划体系拟改革建议。</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10-15分钟的汇报文件（PDF格式）</li><li>2. 专题研究报告（WORD格式）</li></ol>

### 五、规划周期

项目编制于2018年12月30日前报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阶段	工作时间	任务
现状调研及初步方案阶段	30天	收集资料，确定研究思路与框架，调研走访，明确目标与思路，提出初步的方案
中期成果阶段	20天	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提交中期成果。
最终成果阶段	10天	根据采购人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验收。



---

##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3. 成交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

## 第四章

# 谈判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进行招标的单位。本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非财政性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谈判。

3.2.8. 符合第一章谈判邀请函“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 4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4.1.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



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5 谈判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谈判文件

### 6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谈判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 第二章 谈判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谈判须知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3.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 7.3.1. 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2. 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3.3. 已购买谈判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谈判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8 谈判文件的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谈判的语言

- 9.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函、报价表（首次报价）以及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1.2.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1.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谈判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2.2.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2.2.1. 谈判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2.2.2. 谈判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2.2.3. 谈判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2.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2.3. 谈判报价为本次谈判内容的总价包干，谈判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2.4.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13.2条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7. 除**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12.8. 除**谈判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9. 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 谈判货币

13.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4 联合体谈判

14.1. 除非**谈判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如果谈判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谈判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4.1.2. 联合体谈判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谈判；



14.1.3.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5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谈判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谈判报价无效。

15.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 16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6.2.2. 对照谈判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文件的要求。

## 17 谈判保证金

17.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7.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4.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应自**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谈判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



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谈判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谈判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谈判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谈判，则联合体谈判，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响应文件封装：

20.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0.2.2. 注明谈判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1.1. 响应供应商应在**谈判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谈判资料表**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绝。



21.2. 为使响应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响应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五、 竞争性谈判流程

## 23 响应文件的拆封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3.2. 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4 谈判小组

24.1. 谈判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谈判资料表**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谈判小组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4.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4.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4.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4.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4.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 谈判过程

25.1.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资料表**中附件一《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



---

定为无效响应。

25. 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 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5.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一轮或多轮，不超过三轮，具体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5. 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25. 6.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 7. 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除非谈判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5. 8. 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
25. 9. 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5. 9.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 9.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 9. 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10.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5.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



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1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 12.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 12.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 12. 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 12.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1.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除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26. 2. 谈判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确定成交结果

27.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谈判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7. 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质疑与回复

28. 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 29 成交通知书

29. 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授予合同

## 30 合同的订立

30. 1. 除非谈判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 2.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 合同的履行

31.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2 履约保证金

32.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第五章

# 合同通用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电 话：传 真：地 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传 真：地 址：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GDZC-18JT154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成交供应商）的中标通知书；
2. 项目编号GDZC-18JT154招标项目，乙方（成交供应商）中标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GDZC-18JT154招标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三、工作目标

基于国家新一轮机构改革与自然资源部成立的背景，结合国家最新的国土资源与规划编制管控趋势、广东省的机构改革与国土规划管控动态、佛山市国土规划机构职能设置与国土规划管理存在的问题与未来的需要，探讨并提出佛山市国土规划领域的机构改革设想，重构机构组织方式，优化部门职能分配，提出构建新规划管理体系的相关建议，为佛山市总体规划修编提供专题性的研究基础。

### 四、主要工作内容

#### 1. 上位机构改革动态、要求与解读

对国家与地方机构改革的相关文件进行收集，梳理国家进行机构改革的背景、思路与要求，重点分析自然资源部成立的背景、主要管理权责，对比机构改革前后的变化，分析对下级机构设置的影响。同时，跟进了解广东省机构改革的动态，重点收集广东省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调整信息，合理判断省级自然资源部门的职能调整方向，分析对佛山的影响。

#### 2. 机构改革与空间治理背景下自然资源管理的趋势分析

收集国家、广东省等较新且较重要的与自然资源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分析近几年来机构改革与空



间治理体系建设背景下自然资源管理的变化趋势，判断其对佛山的影响。

### 3. 佛山市国土资源与规划管理体制的现状情况与存在问题

对佛山市国土资源与规划管理体制进行解构，梳理与国土资源及规划管理相关的各级各类部门，理清彼此之间的权责关系。结合上位机构调整动态与现实实践中发现的问题，识别现状部门职能与结构设置、各级各类规划管控承接面临的横向传导与纵向传导问题，提炼出其中的关键性根源。

### 4. 调整目标、原则与思路

综合考虑上位趋势与要求、佛山市自身的问题与需求，明确本次国土规划局职能调整和规划体系改革针对的核心问题、要达到的主要目标，明确调整的原则与具体的思路。

### 5. 机构设置与部门职能拟调整方案

根据目标、原则与思路，建议性地提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的机构设置与部门职能调整方案，合理切分市、区、镇街权责，明确各级机构设置与主要职责，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 6. 规划体系拟改革建议

在机构设置与部门职能调整的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趋势与动态，提出佛山市规划体系改革建议，建立适应总规改革、“三区三线”管控、“多规合一”、城乡一体等背景下的新规划体系，保障核心规划管控要素在横向与纵向上有效传导。

## 五、成果构成与形式

专题报告成果包含一份10-15分钟的汇报文件及一份专题研究报告

专题研究	主要内容	成果形式
	1. 上位机构改革动态、要求与解读； 2. 机构改革与空间治理背景下国土资源与规划管理的趋势分析； 3. 佛山市国土资源与规划管理体制的现状情况与存在问题； 4. 调整目标、原则与思路； 5. 机构设置与部门职能拟调整方案； 6. 规划体系拟改革建议。	1. 10-15分钟的汇报文件（PDF格式） 2. 专题研究报告（WORD格式）

## 六、规划周期

项目编制于2018年12月30日前报采购人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

阶段	工作时间	任务
现状调研及初步方案阶段	30天	收集资料，确定研究思路与框架，调研走访，明确目标与思路，提出初步的方案
中期成果阶段	20天	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提交中期成果。



阶段	工作时间	任务
最终成果阶段	10 天	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成果，提交甲方验收。

## 七、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八、付款方式（谈判文件第二册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乙方。

##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处理。

## 十二、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 其它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响应文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8JT154

项目名称：机构改革背景下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研究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机构改革背景下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机制研究

项目编号：GDZC-18JT154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谈判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谈判分项报价表				
	3	服务方案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7	谈判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 格式 1

### 谈 判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GDZC-18JT154），\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谈判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谈判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谈判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或其它任何谈判，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谈判和最低谈判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谈判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 格式 2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18JT154）的谈判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

日期：



---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DZC-18JT154）的谈判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格式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 格式 5

###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JT154

采购内容	谈判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机构改革背景下的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机制研究	小写：RMB 大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2. 谈判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谈判报价”要求。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报价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 格式 6

### 分 项 报 价 表

(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注：

1. 此表为《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报价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



---

## 格式 7

#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2.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3.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谈判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 格式 8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

## 格式 9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JT154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背景		
2	工作目标		
3	主要工作内容		
4	成果构成与形式		
5	规划周期		
6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

## 格式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 格式 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JT154)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 格式 12

### 退谈判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GDZC-18JT154) 所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  
请退还谈判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 申请退还谈判保证金时, 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谈判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 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 (公章) :

日 期: